兰州大学 AI 探索者联盟社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团名为AI探索者联盟,英文译名为AI for Science, 英文缩写为AI4S,本社团的口号为"未来已来,探索无界",是由学 生自主发起、自愿参加,经兰州大学团委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组织。

第二条 本社团的宗旨是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借鉴和发扬优秀的教育理念与方法,致力于提高成员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水平、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本社团倡导团队合作、开放共享与持续学习的精神,鼓励成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为个人成长和社会进步贡献力量。同时,本社团还致力于培养成员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引导成员成为具有高尚品德和专业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属于学术科技类型。

第三条 本社团的主要任务是为成员打造一个充满活力的人工智能技术交流与实践平台,通过定期举办技术研讨会、实训营、讲座以及校内外专家分享,帮助成员拓宽视野、提升技能。社团组织成员参与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与探讨,分析技术发展趋势及其社会影响,同时支持成员参与学校项目和咨询服务,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此外,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普及AI知识,支持成员参加学科竞赛,并设立年度评选机制表彰优秀成员。社团还注重资源共享,制作学习资料、组织技术展览、支持学术出版,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活动形式,增强互动体验,并积极推动与国内外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合作,拓展成员的国际视野,提升竞争力。

第四条 本社团代表全体社团成员的共同利益,对全体社团成员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本社团设社长职位1名(社团主要负责人)、副社长职位3名、科研部长职位1名、组织部长职位1名、宣传部长职位1名、财务专员职位1名。

第六条 本社团设科研部、组织部、宣传部等3个部门。

第七条 本社团负责人经申请提名制产生。

(一) 负责人产生及换届选举规则:

- 1. 时间及规定:每年九月开学前三周,具体时间由社长与指导老师协商决定。选举顺序为社长,副社长,科研部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财务专员;换届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对于修改章程、决定本社团终止等重大议案,须有 2/3 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2. 社长选举需满足的条件: 在社团任职满一年且无违反社团规章制度等的记录; 社团成员不可越级申请社长职位。
- 3. 社长选举流程:填写报名表单后上交至现任社长或副社长;当前社长或副社长审核内容真实有效后,由社长上交至指导老师审核;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召开选举大会进行匿名投票;得分结果第一名为社长,第二、三、四名为副社长。
- 4. 社长选举得分计算方式: 指导老师一票 4 分, 社长一票 2 分, 副社长一票 1.5 分, 部长一票 1 分, 社团成员一票 0.5 分。
- 5. 科研部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财务专员选举需满足的条件: 作为社团成员时间满一年且获评"年度优秀成员"。

- 6. 科研部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财务专员选举流程:填写报名表后,上交至现任社长或副社长;当前社长或副社长审核内容真实有效后,由社长上交至指导老师审核;审核通过后,召开选举大会进行匿名投票。
- 7. 科研部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财务专员选举得分计算方式: 社长一票 2 分, 副社长一票 1.5 分, 部长一票 1 分, 社团成员一票 0.5 分。

(二)考核及罢免程序:

- 1. 若社长或副社长连续 2 个月无法主持社团的工作,或未尽到应尽的义务,或担任后在校期间有严重过错,将不再担任社长或副社长,由指导老师和社团所有成员选举一名部长担任社长或副社长。
- 2. 若科研部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财务专员连续2个月无法 开展社团的工作,或未尽到应尽的义务,或担任后在校期间有严重过 错,则由社长动议,经指导老师批准,免去其职务并进行重新选举。

第八条 社团负责人职责及其他重要职务人员职责

(一) 社长职责:

- 1. 召集和主持社团大会,管理社团日常活动。
- 2. 统筹社团年度计划,进行年度报告总结,检查管理社团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审查社团内部报告,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 4. 组织重要会议、社团全体会议及社团联谊等重大活动。
 - 5. 联系校方和指导老师, 进行资源申请工作, 处理社团与学校之

间的事务性沟通。

- 6. 其他重要事项。
 - (二) 副社长职责:
- 1. 协助社长工作,监督部长的日常工作。
- 2. 进行社团人员统计,并在社长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时,共同行使社长职责。
 - 3. 处理社长授权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三) 科研部长职责:
- 1. 负责组织和推进社团的科研活动,包括技术研究、项目开发及学术探讨。
 - 2. 制定科研任务计划,分配具体研究任务并监督执行。
 - 3. 统计科研进展, 撰写科研报告和成果总结。
 - 4. 处理社长或副社长授权的其他科研相关重要事项。
 - (四)组织部长职责:
 - 1. 负责组织社团的各项活动。
 - 2. 具体工作任务的下达和执行。
 - 3. 统计考勤情况,撰写活动总结。
 - 4. 处理社长或副社长授权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五) 宣传部长职责:
 - 1. 负责活动宣传,如设计和制作各类宣传活动材料;利用社交媒

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参与度;协调与校内媒体的合作,提高社团影响力。

- 2. 负责纳新工作,如新生入学期间的社团宣传活动,吸引新成员加入;组织纳新现场的布置和接待工作,确保纳新活动顺利进行。
- 3. 通知事务,及时发布社团内部的通知和公告,确保信息传达给每一位成员。
 - 4. 比赛信息传递, 收集和整理各类比赛信息, 及时通知社团成员。 (六) 财务专员职责:
 - 1. 负责活动经费支出统计,日常开销统计。
 - 2. 定期公布社团财务账单。
 - 3. 落实优秀成员的奖励。
 - 4. 处理社长或副社长授权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社团内设各工作部门职责

(一) 科研部职责:

- 1. 科研活动推进:组织技术研究、项目开发及学术探讨,提高社员学习和探索能力,推动社团科研创新。
- 2. 任务管理与执行:制定科研训练计划,分配任务并监督落实,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 3. 成果总结与汇报:统计科研进展,撰写报告与总结,为社团提供科研支持。
 - 4. 协作与拓展: 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科研相关工作,推动社团整体

发展。

(二)组织部职责:

- 1. 活动策划与执行: 统筹社团各类活动的组织与协调, 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2. 任务分配与监督: 下达具体任务并监督执行, 协调各部门高效合作。
- 3. 考勤管理与总结:统计活动考勤,撰写总结报告,优化活动流程。
- 4. 支持与协作:协助社长、副社长完成其他重要任务,保障社团日常运营。

(三) 盲传部职责:

- 1. 活动宣传与推广:设计宣传材料,发布活动信息,提升社团活动影响力。
 - 2. 纳新工作组织:策划并执行纳新活动,吸引新成员加入社团。
- 3. 信息传达与通知:及时发布社团通知,确保信息准确传达至每位成员。
- 4. 比赛信息支持: 收集、整理并传递比赛信息, 助力成员参与竞赛。

第十条 章程的修改程序

- 1. 对本社团章程的修改,须先经指导老师通过后,再提交社团大会表决。
 - 2. 本社团修改的章程, 须在社团大会通过后的15日内, 报学校

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学校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社团终止程序

- 1. 本社团因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应在社团大会提出终止动议。
- 2. 本社团的终止决议经社团大会表决通过后,上报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3. 社团终止前,应在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在清算过程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任何活动。
- 4. 本社团经学校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正式终止。
- 5.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应在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支持与本社团宗旨相关的教育事业发展,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学生社团等。

第三章 成员

第十二条 成为本学生社团成员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兰州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2. 品行端正,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入校至今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 3. 认同并遵守本社团的章程。
 - 4. 愿意积极自主参加社团举办的各类活动。
 - 5. 对人工智能及其在科学领域的应用有浓厚兴趣。

第十三条 成员的基本权利

- 1. 入会自由,并享有提交书面申请后退会的权力。
- 2.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监督、批评、建议权。
- 3. 社团成员一律平等,按本章程享有各项权力。
- 4. 成员有参加成员大会的权力。
- 5. 可获得社团公开提供的各种资料,参与本社团举办的各类讲座、培训项目、交流活动等。
 - 6. 有权力向社团负责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成员的基本义务

- 1. 遵守本社团章程、制度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本社团大会的各项决议。
 - 2. 维护本社团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3. 承担本社团委托的工作。
 - 4. 积极反映情况和信息,提供有关资料。
 - 5. 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成员纳入和退出

(一) 成员的纳入

-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 2. 经社团负责人审查通过。
- 3. 面试通过后,即可成为社团正式成员,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成员的退出

- 1. 学生毕业离校,自动退出本学生社团。
- 2. 由本人自愿提出书面申请,经社团相关会议同意可退出社团。
- 3. 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及违法乱纪等严重影响学校及社团名誉行为的,立即除名。
- 4. 成员若连续三次未参与社团活动且无正当理由,将被视为自动退出本社团。

第四章 活动

第十六条 活动内容

- 1. 组织校内外的人工智能技术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讨会、 实训营、技术讲座等;
- 2. 研究和探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其对社会的影响,为校园内外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 3. 参与或协助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人工智能相关项目的科学论证, 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4. 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举办面向全校师生的人工智能科普活动,激发青年学生的科技创新热情,支持和参与学科竞赛;
- 5. 根据社团内部规定,表彰和奖励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的成员: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委托,参与项目评估、技术评审等活动:
- 6. 编辑、制作与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的学习资料、手册、视频教程等, 促进资源的共享和传播;

- 7. 组织或参与校内外的人工智能技术展览,展示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应用案例;
- 8. 依照相关规定,编辑出版人工智能领域的学术报告、论文集、 技术指南等资料;
- 9. 促进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人工智能社团或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拓展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
- 10. 所有业务活动均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需要审批或许可的事项,将依法依规办理。

第十七条 本社团驻所设在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兰州大学榆中校区致远楼 603 教室,主要面向社团成员及广大人工智能 (AI) 技术爱好者。活动空间范围以兰州大学信息学院为核心,辐射校内外的学术与实践平台,为成员提供技术交流、科研探讨、项目实践及科普推广的多样化空间。社团活动不仅限于校内,还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拓展至更广泛的 AI 技术爱好者群体,促进跨校、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五章 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制度

- (一) 活动经费的来源:
- 1. 学校提供的资助。
- 2. 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
- 3. 在社团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举办活动或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4. 其他合法收入。

(二)活动经费的使用:

- 1. 活动组织:包括场地租赁、设备购置、宣传材料制作、活动物资采购等。
- 2. 科研支持: 用于科研项目的实验材料、数据采集、工具软件购买及学术交流费用。
- 3. 竞赛支持: 支持成员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的报名费、差旅费及材料费用。
- 4. 奖励激励: 用于表彰优秀成员的奖金、奖品及学术交流机会的资助。
 - 5. 日常运营:包括社团办公用品、通讯费用及其他日常开支。

(三)活动经费的监督:

- 1. 本社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 2. 本社团的资产管理需遵守国家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社团成员和学校财务部门的监督。对于来源于学校拨款或社会捐赠的资金,还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以适当的方式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 3. 本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社团的发展, 不得在成员之间进行分配。
- 4. 本社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不收取成员任何费用, 社团举办的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组织管理制度

每年9月份进行成员年度积分的计算,积分标准细化为以下(一)至(五)五个维度:

(一) 社团活动参与度:

- 1. 活动出勤:每参加一次社团活动得1分,缺席一次扣1分,无故缺席一次扣2分;
- 2. 日常积极性: 在社团的日常表现中积极发言、主动承担任务, 每次得 2 分;
- 3. 任务完成质量:按时高质量完成分配的任务,每次得2分,未按时完成或质量不达标,每次扣1分:

(二) 合作精神:

- 1. 团队配合:与他人合作顺畅,无纠纷,每次得1分;
- 2. 助人为乐: 主动帮助他人解决问题, 每次得1分;

(三)创新与建议:

- 1. 创新思维:在活动中提出创新性方案或想法,每次得2分;
- 2. 建设性建议: 提出可行的改进建议并被采纳, 每次得 2 分;

(四) 纪律性:

- 1. 遵守规定: 无违反社团规章制度行为, 每次违规扣 2 分;
- 2. 时间管理:按时参加活动,不迟到早退,每次得1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1分;
 - (五) 其他得分情况由成员大会商议决定。
 - (六) 具体奖惩机制如下:

- 1. 社团成员得分位于社团全体成员前 20%及以上,作为"年度优秀成员"候选人,评选后授予优秀称号;社团负责人得分位于社团全体负责人前 50%及以上,作为"年度杰出成员"候选人,评选后授予优秀称号;
- 2. 社团成员得分位于社团全体成员前 60%以上: 视为合格成员,继续保留社团成员资格;
- 3. 社团成员得分位于社团全体成员前 60%-80%之间:由社团负责 人与该成员进行劝勉谈话,根据谈话结果决定是否留任;
 - 4. 社团成员得分位于社团全体成员后 20%: 成员须退出社团:

(七) 其他积分管理细则:

- 1. 积分复核:每次活动结束后,由活动负责人记录并提交积分数据;积分数据在3日内公开在社团内部群中,接受所有成员的核查;
- 2. 积分申诉机制: 若成员对自己的积分有异议,可在积分公示后 一周内向负责人提出申诉,负责人将安排专门小组进行核查和调整;
- 3. 年度积分总和: 各类别的积分在年度结束时进行累计,按每个 维度的总分计算年度总积分;

第二十条 激励制度

荣誉称号包括"年度杰出成员"和"年度优秀成员",授予在社团服务期间表现优异的成员。

(一) 年度优秀成员评选标准:

- 1. 年度得分位于社团全体成员前 20%及以上者;
- 2. 需由个人主动向社团负责人提交申请材料, 概述其在社团内的

主要贡献与成就;

- 3. 在社团活动中承担重要工作,并表现出色;
- 4. 对社团的发展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或在学术研究、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就;
 - (二) 年度杰出成员评选标准:
 - 1. 包括社长、副社长及各部门部长;
 - 2. 社团负责人得分位于社团全体负责人前50%及以上;
- 3. 需由个人主动向指导老师提交申请材料, 概述其在任期内的主要贡献与成就:
- 4. 管理团队中展现出卓越的领导能力和服务意识, 得到团队成员的广泛认可;
- 5. 积极推动社团内部改革与创新,有效提升社团运作效率和服务 质量;
- 6. 组织策划并成功实施了多项有影响力的社团活动,对增强社团 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做出重要贡献:
- (三)被评选为年度优秀成员或年度杰出成员等称号有机会获得如下奖励:
- 1. 学术交流机会: 荣誉获得者将获得资助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会议的机会, 拓宽视野, 增进学识;
- 2. 奖金激励: 依据成员的年度表现情况, 社团将颁发一定数额的 奖金作为物质激励:
 - 3. 定制文创产品: 定期向表现突出的成员发放具有社团特色的文

化创意产品,以此表彰成员的辛勤付出:

- 4. 景区门票福利: 荣誉获得者还将有机会获得著名旅游景点的免费或优惠门票, 享受休闲时光;
- 5. 实习就业推荐:对于表现特别优异的成员,社团将积极推荐其与知名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宝贵的实习或就业机会,丰富社会实践经历;
- 6. 社团职务晋升: 荣誉获得者将享有优先申请成为社团内部负责 人的机会, 进一步提升个人领导力和管理能力;
 - (四)社团成员总成绩计算如下:
 - 1. 总成绩 = 社团成员积分成绩 (70%) + 负责人/指导老师评议 (30%):
 - 2. 成绩将在每学年暑期进行计算,并于暑期公开成绩表单。

第二十一条 挂靠管理制度

本社团挂靠于甘肃省人工智能和算力技术重点实验室和旅游信息融合处理与数据权属保护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依托实验室的优质资源和科研平台,为社团成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与实践机会。通过与实验室的紧密合作,社团能够参与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开发及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成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水平。

第二十二条 教师指导制度

- (一) 指导教师的职责:
- 1. 为社团提供专业指导,协助制定发展规划和活动计划。
- 2. 参与社团科研项目的选题、实施及成果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

学术建议。

- 3. 指导社团成员参与学科竞赛、学术交流及实践活动,提升成员的专业能力。
- 4. 监督社团活动的规范性和学术性,确保活动内容符合学校及实验室的相关规定

(二) 指导形式与频率:

- 1. 指导教师可通过定期会议、线上交流、现场指导等形式与社团保持联系。
- 2. 每学期至少参与 2 次社团重要活动(如科研项目启动会、竞赛筹备会等),并提供指导建议。

(三) 其他事项:

- 1. 指导教师因故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社团应及时向挂靠单位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更换指导教师。
- 2. 社团应充分尊重指导教师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共同推动社团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制定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由兰州大学 AI 探索者联盟社团所有。